

大同技術學院專利取得獎勵辦法

9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旨意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貢獻所長、創新研究及研究發展成果，於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專利，特設置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前項所稱之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係指本校同仁於執行研究或職務相關工作所取得之專利。

第二條 專利類型及獎勵標準

一、本辦法所獎勵之專利，包括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額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新型專利：獎勵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新式樣專利：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本校同仁須為專利取得之創作人或發明人，同性質之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項次之獎勵；每人每年最多三件。

三、多人共同發明之專利獎金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

第三條 申請程序

本校同仁於專利證書取得或核准專利證書後，可依本辦法向研發處技術合作組提出獎勵申請，技合組彙整後轉請『專利審議小組』審議。經『專利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或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核備，以辦理專利取得之獎勵。

第四條 本校專利審議小組設置委員九人，研發長、教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相關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若干共同組成之，由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專利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專利申請審查委員不得參與審查本人申請之專利案件。

第五條 本校同仁於執行研究或職務相關工作期間所取得之專利及已申請專利獎勵後，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可取得所得淨利潤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四十撥交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獎勵作業及核銷期程，送件期程：

第一期程：一月三十一日前(採計期間 9/1~1/30)

第二期程：八月三十一日前(採計期間 2/1~8/30)

以發表有案為申請標準，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研發處技合組彙整。

一、送件資料：填具專利獎助申請表，附上佐證資料，如取得之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公告書影本(審理完畢後恕不退還)。

二、核定時間：截止收件後送『專利審議小組』審議，並於四週內公佈核定結果。

三、經費來源：每年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經常門改善師資及其他項之經費。

四、經費核撥：四週內審議完成，由技合組彙整呈送校教評會或職評會評議核備後，正式申請獎助。

五、本項獎勵若因故為主管機關註銷而喪失專利權時，獎勵金應不得支領或於支領後於前揭原因發生日三個月內依行政流程退還本校。

第七條 專利申請人如有抄襲或侵權等情事，本校除追回獎勵金外，有關之法律權責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